

宣城市 2019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安排方案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19〕1329 号）文件，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48 万元。

二、相关要求

（一）按照因素法，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涉镉等重点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工作。

（二）按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根据当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具体项目，不得将专项资金再分配到县，由县级确定项目。

（三）对审批通过拟安排专项资金的项目，要在市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的门户网站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要加强全程监管、加快推进实施，做好绩效评价。各市要全面履行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的地方主体责任，做到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达到预期目标效益。要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向省生态环境

厅、省财政厅报备，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省环境保护项目库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

三、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按照上述要求，我市资金主要用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等方面，具体安排如下（详细清单见附表 1）：

（一）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关于安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077号）要求，全市对照省厅下发的“存疑清单”、“二污普清单”、“2019年宣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统中企业名单”等清单进行认真比对后，全市共核实增补 14 家重点行业企业，并已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管理系统，经初步预算，信息采集调查费 0.3 万元/家，合计费用约 4.2 万元。（具体名单见表 1）。

表 1 宣城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名单表（核实增补）

地块名称	地块地址	企业类型
泾县幸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地块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蔡村镇工业集中区	在产企业
安徽瑞然生物药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宜黄线外环东路 109 号	在产企业
宁国市百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	在产企业
宁国市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市南山园区创业路 2 号	在产企业
宁国众益水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市汪溪街道司尔特化工集中区电镀中心	在产企业
宁国市福利化工厂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市霞西镇白菜园	在产企业
苏农（广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蔡家山工业园	在产企业
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红星工业园区（原华阳镇洪川村）	在产企业
广德县青山卫生实验厂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桃州镇祠山岗社区	在产企业
广德县广安金属制品工艺有限公司新厂区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北路	在产企业
广德莱德圣颜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路东社区	在产企业
广德县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在产企业
广德金恒镀业有限公司新厂区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北路	在产企业
安徽省成大轻合金有限公司地块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	在产企业

（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 13 个部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等文件要求，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到 2020 年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按照优先保护、安

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建立分类清单，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宣城市七个县市区中，宣州区、宁国市作为 2019 年试点已完成划分工作任务，郎溪县、广德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五个县市要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划分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要求，划分工作以县为单位，必须按照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初步划分耕地类别、边界核实、成果汇总等程序实施，经测算每个县市区预算经费为 20 万，主要用于类别划分实施方案制定、加密采样调查、数据收集、处理与分析、实地踏勘、类别划分报告编写、分类管理方案编写、分类清单与制图、专家咨询费等，5 个县市共安排资金 100 万元。具体划分经费预算见表 2。

表 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经费预算表

工作事项	经费（万元）	备注
类别划分实施方案制定	1	
数据收集、处理与分析	2	
加密采样和检测分析	8	针对性加密调查
类别划分工作报告编写	0.5	
分类管理方案编写	1	
分类清单与制图	2	
其他（专家咨询费、培训、验收评审等）	5.5	边界核实与踏勘等
合计	20	

（三）宣城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二十

五条第二款要求，对全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经梳理，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8 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13 个、化工园区 8 个，依据《2019 年宣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公布的全市土壤污染监管单位共 72 家，参照国家发布的相关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指南等规范布点、采样等要求，全市初步布设土壤监测点 100 个（农用地、建设用地表层土壤），采集土壤样品 110 个（含平行样）、地下水样品 8 个。项目经费预算约 82 万元。

（四）土壤环境初步调查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对照《宣城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共梳理出 7 个疑似污染地块和 1 个垃圾填埋场地块。

1、广德市疑似污染地块调查项目

广德市有 7 个疑似污染地块属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地块，现已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要求，对 7 个疑似污染地块要求第二阶段开展调查工作（不含现场勘察、人员

访谈、资料收集费), 最终形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经初步预算, 7 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调查布点数共 46 个, 费用约 30 万元; 地下水调查布点数共 21 个, 费用约 7 万元; 编制初调报告 7 份, 费用约 21 万元, 合计项目经费预算约 58 万元。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基本情况见表 3。

表 3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理地址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投产日期
1	广德金广化工有限公司	新杭镇徐家边村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2002
2	广德飞达化工有限公司	邱村镇赵村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2001
3	广德县杨峰电源有限公司	新杭镇独山社区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2005
4	广德县长顺电源有限公司	新杭镇独山社区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2005
5	长兴长广金峰蓄电池厂	新杭镇牛头山村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2004
6	湖州长广浩天电源有限公司	新杭镇牛头山村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2004
7	湖州长广豪爵电子电源厂	新杭镇牛头山村	其他电池制造	3849	2005

2、泾县狮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块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泾县狮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安徽省泾县汤家村, 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 20 亩, 属露天生活垃圾填埋场, 从 1997 年运行至 2002 年, 前后堆放了 6 年, 总计约 6 万吨生活垃圾。停止运行时, 垃圾堆体上采用黄土进行覆盖, 现表面已被灌木丛及草丛覆盖。由于填埋场建设时间较早, 未采取防渗等环保措施, 因此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可能会对场地内和周边区域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经估算对场地及周边影响区域内的土壤、地下水等进行

采样监测 30 万元，编制调查报告 1 万元，因此申请项目资金 31 万元。详细清单见附表 3。

（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宣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项目

宣州区拟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工作，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初步拟定实施地点为五星乡、沈村镇和溪口镇三个乡镇之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面积 130 亩，根据实施地点土壤污染状况和主要农作物超标情况，采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包括种植低积累水稻品种、优化施肥、水分调控、叶面调控、深耕翻等农艺措施，施用钝化剂、土壤调理剂等降低污染物在土壤中的活性，阻控作物对土壤污染物的吸收。具体修复目标、修复内容和方法等要求有待于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经费共 37 万元，其中：技术支撑 4 万元；修复治理 29 万元；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加密调查 3 万元；其他经费 1 万元。

2、宁国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项目

宁国市拟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工作，根据 2019 年《宁国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宁国市安全利用类耕地(II 类)耕地在霞西镇、宁墩镇较为集中，示范点的选择严格按照划分技术报告标注的区域根据产地环境及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筛选进行选择，初步拟定实施地点为霞

西镇或宁墩镇(具体地点根据产地环境及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筛选),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面积 120 亩, 对示范点安全利用类耕地(II 类)通过种植低积累水稻品种、优化施肥、水分调控、叶面调控、深耕翻等农艺措施, 施用钝化剂、土壤调理剂等降低污染物在土壤中的活性, 阻控作物对土壤污染物的吸收。具体修复目标、修复内容和方法等要求有待于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通过项目的实施, 为我市安全利用类耕地(II 类)的安全利用探索有效的经验, 为实现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 完成安全利用率考核提供技术支撑。项目预计经费共 35.8 万元, 其中: 修复治理 30 万元; 其他等经费 5.8 万元。详细清单见附表 4。

附表 1: 2019 年中央土壤专项资金总体分配方案表

项目类别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项目	4.2	用于 2020 年核实增补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100	用于郎溪县、广德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五个县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82	用于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8 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13 个, 化工园区 8 个, 土壤污染监管单位 72 家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项目	89	广德市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费用 58 万元; 泾县狮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块初步调查费用 35 万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项目	72.8	用于宁国市 12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工作和宣州区 130 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工作
合计	348	

附表 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资金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费用 (万元)	责任单位
郎溪县	郎溪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	20	郎溪县农业农村局
广德市	广德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	20	广德市农业农村局
泾县	泾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	20	泾县农业农村局
旌德县	旌德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	20	旌德县农业农村局
绩溪县	绩溪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方案	20	绩溪县农业农村局
总计	/	100	

附表 3: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安排资金	责任单位
1	疑似污染地块调查	广德市疑似污染地块调查项目	广德市	广德市有7个疑似污染地块属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地块, 现已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要求, 对7个疑似污染地块要求第二阶段开展调查工作(不含现场勘察、人员访谈、资料收集费), 最终形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7个疑似污染地块	58万元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	疑似污染地块调查	泾县狮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块环境状况调查	泾县	泾县狮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安徽省泾县汤家村, 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20亩, 属露天生活垃圾填埋场, 从1997年运行至2002年, 前后堆放了6年, 总计约6万吨生活垃圾。停止运行时, 垃圾堆体上采用黄土进行覆盖, 现表面已被灌木丛及草丛覆盖。由于填埋场建设时间较早, 未采取防渗等环保措施, 因此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可能会对场地内和周边区域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20亩	31万元	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附表 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安排资金	责任单位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	宣州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试点	宣州区	根据实施地点土壤污染状况和主要农作物超标情况,采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包括种植低积累水稻品种、优化施肥、水分调控、叶面调控、深耕翻等农艺措施,施用钝化剂、土壤调理剂等降低污染物在土壤中的活性,阻控作物对土壤污染物的吸收。	130 亩	37 万元	宣州区农业农村局
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	霞西镇受污染耕地示范点的治理修复	宁国市	组织开展120亩受污染耕地示范点的安全利用工作。对示范点安全利用类耕地(II类)通过种植低积累水稻品种、优化施肥、水分调控、叶面调控、深耕翻等农艺措施,施用钝化剂、土壤调理剂等降低污染物在土壤中的活性,阻控作物对土壤污染物的吸收。具体修复目标、修复内容和方法等要求有待于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我市安全利用类耕地(II类)的安全利用探索有效的经验,为实现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完成安全利用率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120 亩	35.8 万元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